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9年6月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2年2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林穎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9年6月7日，初始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且該股份隨後於2019年6月7日按面值轉讓予福聯（由余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由福聯繳足。同日，5,999股、2,500股及1,500股本公司股份已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福聯、匯好及向財。
-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股份拆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
- 於2023年3月3日，根據於「一股東於2023年3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述的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此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後將發生以下變動：

-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 股東於2023年3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3年3月3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 (b) 通過增設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待「[編纂]的架構」所載的所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或獲授權簽署人實施[編纂]；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以向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悉數繳足股份予彼等，以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授權董事進行有關[編纂]；
- (iv) 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作出禁售承諾後，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有關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有關授權於有關期間仍然有效；及
- (vi)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購回的股份（如有），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間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2年3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回購的資金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編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對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可亦自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編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編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

的[編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編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編纂]，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證券有關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有關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有關範圍內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的最低百分比）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編纂]的規定後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編纂]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力盟傳媒與北京贏力於2021年12月29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力盟傳媒將其於力盟深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贏力，對價為人民幣851,436.58元；
- (b) 力盟傳媒與北京贏力於2022年1月19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力盟傳媒將其於北京鼎勵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贏力，對價為人民幣1,350,181.14元；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屆滿日
1.	 力/盟/傳/媒 POWERWIN MEDIA	305497877	41、42	力盟傳媒	香港	2031年1月4日
2.	 力/盟/傳/媒 POWERWIN MEDIA	40202100277U	35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1月4日
3.	 力/盟/傳/媒 POWERWIN MEDIA	40202100287R	41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1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屆滿日
4.	 力/盟/傳/媒 POWERWIN MEDIA	40202100288P	42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1月4日
5.	 SHOPYWINWIN	305634027	35、42	力盟傳媒	香港	2031年5月23日
6.	 SHOPYWINWIN	40202112002T	42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5月22日
7.	 SHOPYWINWIN	40202112001Y	35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5月22日
8.	 SHOPYWINWIN	018476563	35、42	力盟傳媒	歐盟	2031年5月22日
9.	 POWERSHOPV	018486830	35、41、42	力盟傳媒	歐盟	2031年6月8日
10.	 POWERSHOPV	305652207	35、41、42	力盟傳媒	香港	2031年6月8日
11.	 POWERSHOPV	56755966	42	力盟傳媒	中國	2031年12月27日
12.	 POWERSHOPV	56769637	41	力盟傳媒	中國	2032年1月13日
13.	 POWERSHOPV	56777047	35	力盟傳媒	中國	2032年3月20日
14.	 POWERSHOPV	40202113546T	42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6月8日
15.	 POWERSHOPV	40202113541P	35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6月8日
16.	 POWERSHOPV	40202113545U	41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6月8日
17.	 动力商城	40202113547X	35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6月8日
18.	 动力商城	40202113548V	41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6月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屆滿日
19.	 动力商城	40202113549S	42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6月8日
20.		5544378	35	力盟傳媒	美國	2028年8月20日
21.		304325724	35	力盟傳媒	香港	2027年11月5日
22.		40202116641T	35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7月14日
23.		40202116640Y	42	力盟傳媒	新加坡	2031年7月14日
24.		UK00003668358	35、42	力盟傳媒	英國	2031年7月14日
25.		305686543	35、42	力盟傳媒	香港	2031年7月13日
26.		305798198	41、42	力盟傳媒	香港	2031年11月10日
27.		305798206	35、41、42	力盟傳媒	香港	2031年11月10日
28.		305798215	35、41、42	力盟傳媒	香港	2031年11月1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或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5	力盟傳媒	美國	90441114	2020年12月31日
2.		41	力盟傳媒	美國	90441108	2020年12月31日
3.		42	力盟傳媒	美國	90441102	2020年12月31日
4.		35	力盟傳媒	美國	90731078	2021年5月24日
5.		42	力盟傳媒	美國	90731146	2021年5月24日
6.		35	力盟傳媒	美國	90763295	2021年6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或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41	力盟傳媒	美國	90763290	2021年6月9日
8.		35	力盟傳媒	中國	56774256	2021年6月8日
9.		35	力盟傳媒	美國	90827277	2021年7月14日
10.		41	力盟傳媒	美國	90827274	2021年7月14日
11.		42	力盟傳媒	美國	90827271	2021年7月14日
12.		35	力盟傳媒	美國	90827300	2021年7月14日
13.		42	力盟傳媒	美國	90827281	2021年7月14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inkee.net	力盟深圳	2006年6月6日	2026年6月6日
2	empowerservice.cn	力盟深圳	2012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3	empowercloud.cn	力盟深圳	2011年7月6日	2024年7月6日
4	empowerwin.com	力盟深圳	2011年7月6日	2024年7月6日
5	winkee.cn	力盟深圳	2006年6月6日	2026年6月6日
6	empowersource.cn	力盟深圳	2011年7月6日	2024年7月6日
7	empowerservice.com.cn	力盟深圳	2012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8	empowercloud.com.cn	力盟深圳	2011年7月6日	2024年7月6日
9	winkee.com	力盟深圳	200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6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版本	申請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Adorado SMB管理 平台	V3.0	力盟傳媒	2022SR0031410	中國	2022年 1月6日
2	Adorado商用提效 工具管理系統	V3.0	力盟傳媒	2022SR0132308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3	Adorado廣告數據 管理系統	V3.3	力盟傳媒	2022SR0031408	中國	2022年 1月6日
4	Adorado數據信息 可視化報表系統	V4.5	力盟傳媒	2022SR0031405	中國	2022年 1月6日
5	Adorado星合客戶 前台管理系統	V1.0	力盟傳媒	2022SR0031406	中國	2022年 1月6日
6	Adorado星合智能 流程自動化管理 平台	V3.0	力盟傳媒	2022SR0031409	中國	2022年 1月6日
7	Adorado星合智能 派單系統	V3.0	力盟傳媒	2022SR0031407	中國	2022年 1月6日
8	Adorado運營管理 後台系統	V2.0	力盟傳媒	2022SR0128229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版本	申請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9	Adorado智能廣告 創建系統	V4.2	力盟傳媒	2022SR0128234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10	Powershopy AI智 能監控系統	V2.0	力盟傳媒	2022SR0132501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11	Powershopy客戶 管理系統	V2.0	力盟傳媒	2022SR0128253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12	Powershopy模板 商城系統	V2.0	力盟傳媒	2022SR0128233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13	Powershopy企業 運營管理監控 系統	V2.0	力盟傳媒	2022SR0132309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14	Powershopy商品 管理系統	V2.0	力盟傳媒	2022SR0128232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15	Powershopy數據 集成管理平台	V1.0	力盟傳媒	2022SR0128231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16	Powershopy商務 運營管理平台	V2.0	力盟傳媒	2022SR0128252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17	Powershopy廣告 資產管理系統	V2.0	力盟傳媒	2022SR0128254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18	Powershopy自助 建站平台	V2.0	力盟傳媒	2022SR0128230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版本	申請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9	Powerwin CRM財務 管理系統	V2.4	力盟傳媒	2022SR0132458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20	Powerwin CRM智能 權限配置系統	V2.2	力盟傳媒	2022SR0132459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21	Powerwin墊付客戶 資信評估系統	V2.5	力盟傳媒	2022SR0132455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22	Powerwin合同管理 系統	V4.1	力盟傳媒	2022SR0132456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23	Powerwin客戶智能 管理系統	V3.0	力盟傳媒	2022SR0031111	中國	2022年 1月6日
24	Powerwin商務運營 管理系統	V4.3	力盟傳媒	2022SR0132457	中國	2022年 1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版本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	Powershopy應用 商店系統	V2.0	力盟傳媒	2021R11S2173487	中國	2021年12月 14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全權信託委託人 ⁽³⁾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余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全權信託委託人 ⁽⁵⁾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股權百分比乃(i)假設相關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

- (3) Imperial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余女士及李先生的家庭成員。
- (4) 李先生與余女士為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ranquil Trust是余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及余女士的家庭成員。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且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35,000美元、240,000美元、625,000美元及51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4.8百萬港元。

緊接於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發起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e)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訂立彌償契據（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罰款、罰則、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稅收附帶的或與稅收有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暫繳利得稅、利息稅、薪俸稅、財產稅、任何形式的增值稅、遺產稅、身故稅、資本稅、印花稅、預扣稅、利率、關稅及國內消費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程序和合規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獨家保薦人費為5,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500,000港元，兩者均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新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為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林仲煒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8,72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版文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編纂]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編纂]股份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任何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除根據[編纂]外）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及債券[編纂]或[編纂]。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編纂]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編纂]。